

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2 日，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以东、北二路以北（东经 $118^{\circ} 38' 24.000''$ ，北纬 $37^{\circ} 28' 22.800''$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租赁冯蕾现有厂区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1377.26m^2 ，建筑面积约 833.83m^2 ，主要检测用试剂为氯化锰、氢氧化钠、硫代硫酸钠、淀粉、碘化钾、碳酸钠等，主要设备为电导率仪、电子可控硅调温电炉、COD 标准消解器、电子天平、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带自动进样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现场监测及采样-处理样品-样品检测-数据处理-出具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利用各种化学药品和仪器对海水水质、

海洋水文气象、海洋沉积物、生物体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对应的有资质的检测报告。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11 月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4]2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6 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所列类别，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2025 年 4 月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气筒高度、内径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实验室有机废气分别经通风橱收集后经各自配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0.4m；DA002：d=0.4m）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不再使用硫酸、丙酮、盐酸、氨水作为检测用试剂，故不产生 NH_3 、硫酸雾、HCl、丙酮等污染物，未建设水喷淋塔。试剂库、危险品库、仪器室、高温室，生物体残留制备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理化室 1、理化室 2、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0.7m）排放。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使用硫酸、丙酮、盐酸、氨水作为检测用试剂，年消耗量分别为 32500mL、1300g、40000mL、16000mL；实际生产过程不再使用硫酸、丙酮、盐酸、氨水作为检测用试剂。

(6) 本项目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提及电子可控硅调温电炉、COD 标准消解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带自动进样器）、电热板、防腐电热烘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声波清洗器、立式压力蒸汽灭

菌锅、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仪设备型号；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2 台型号为 PL-1 的电子可控硅调温电炉、1 台型号为 JF-609 的 COD 标准消解器、1 台型号为 UV1500PC 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 台型号为 AFS-10B 原子荧光光谱仪（带自动进样器）、1 台型号为 DB-2EFS 的电热板、1 台型号为 101-1AB 的防腐电热烘箱、1 台型号为 NexION-1000 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 台型号为 KQ-500DE 的超声波清洗器、1 台型号为 LS-28GD 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1 台型号为 TANKECO 的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仪，新增 1 台型号为 HH-4 的恒温水浴锅，1 台型号为 HY-4 的振荡器，1 台型号为 KC-40T 的离心机，1 台型号为 HH-1 的数显恒温油浴槽，1 台型号为 ZOON-2680 的生物显微镜，1 台型号为 STM-T30UV 的纯水机，1 台前处理柜，1 台型号为 ZOOM-2680 的连续变焦体视显微镜，1 台型号为 970CRT 的荧光分光光度计，1 台型号为 PHS-3E 型的 pH 计，1 台型号为 YTL-4-10 的电阻炉，1 台型号为 Scientz-10N 的真空冷冻干燥机，1 台型号为 V1100 的可见分光光度计，1 台型号为 JF-6A 的硫化物酸化吹气仪，1 台型号为 KND 的凯氏定氮仪，1 台型号为 JF-ZZ00 的一体化蒸馏仪，1 台型号为 HSP-150B 的恒温恒湿培养箱，设备变化清单见表 3.3-2。新增设备主要用于海水水质、海洋水文气象、海洋沉积物、生物体等样品的前处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7）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减少。

原环评水喷淋塔运行过程中产生水喷淋废液；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水喷淋塔，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水喷淋废液。

（8）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租赁冯蕾现有厂区 1-4 楼建设，1-3 楼为备用车间，每层

建筑面积约 833.83m²，4 楼建设实验室，建筑面积约为 833.83m²；实际建设过程中租赁冯蕾现有厂区 1-4 楼建设，1 楼为接待大厅，建筑面积为 43.88m²，2~3 楼为备用区域，每层建筑面积约 23m²，4 楼建设实验室，建筑面积约为 743.95m²。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试剂库、危险品库、仪器室、高温室，生物体残留制备室、理化室 1、理化室 2、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实验室内未被收集的废气。试剂库、危险品库、仪器室、高温室，生物体残留制备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0.6m）排放；理化室 1、理化室 2、前处理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0.7m）排放。实验室内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置后与实验室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东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溢洪河。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65~90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

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首次清洗废液（HW49，900-047-49）、废试剂瓶（HW49，900-047-49）、废试剂（HW49，900-047-49）、废样品（HW49，900-047-49）、试剂配制废水（HW49，900-047-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首次清洗废液（HW49，900-047-49）、废试剂瓶（HW49，900-047-49）、废试剂（HW49，900-047-49）、废样品（HW49，900-047-49）、试剂配制废水（HW49，900-047-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3\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60\text{mg}/\text{m}^3$ 、 $6.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2\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60\text{mg}/\text{m}^3$ 、 $6.0\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 ($2.0\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DW001pH 值在 7.2~7.5 之间, 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7 倍,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text{mg}/\text{L}$ 、 $5.66\text{mg}/\text{L}$ 、 $31.2\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 $0.97\text{mg}/\text{L}$ 、 $11.5\text{mg}/\text{L}$ 、 $51.4\text{mg}/\text{L}$ 、 $0.66\text{mg}/\text{L}$;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动植物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0.625\text{mg}/\text{L}$ 、 $5.374\text{mg}/\text{L}$ 、 $28.65\text{mg}/\text{L}$ 、 $21.875\text{mg}/\text{L}$ 、 $0.92\text{mg}/\text{L}$ 、 $10.975\text{mg}/\text{L}$ 、 $42.0375\text{mg}/\text{L}$ 、 $0.562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东营东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首次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废试剂 (HW49, 900-047-49)、废

样品（HW49，900-047-49）、试剂配制废水（HW49，900-047-4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首次清洗废液（HW49，900-047-49）、废试剂瓶（HW49，900-047-49）、废试剂（HW49，900-047-49）、废样品（HW49，900-047-49）、试剂配制废水（HW49，900-047-49）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金海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郭志亮	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318390111	郭志亮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东营市金海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